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8.58% 股权、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44.64% 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 10% 少数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经审慎自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本公司股票价格、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 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代码：88242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盘价)	波动 幅度
本公司股价 (元/股)	15.42	14.65	-4.99%
上证指数	3,563.89	3,630.11	1.86%
WIND 建筑与工程 指数	3,010.08	3,200.70	6.3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6.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1.33%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3.18%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000001.SH）和同期同行业板块（WIND 建筑与工程指数，882422.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